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静宁营业部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静宁营业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BH-2026-002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静宁营业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本次招标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计算方式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货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时单价×（1-中标优惠率）；例如：供应商优惠率报价为5%，供货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时单价×（1-5%）。）

采购内容：

1. 名称：各类蔬菜、各类生熟肉品、米、面、油、清洁用品。
2. 品种：招标人每日指定订购的各类蔬菜、各类生熟肉品、米、面、油、清洁用品品种。
3. 数量：按招标人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4. 计量单位：按市斤计。
5. 中标方所供应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招标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

因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害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中标方按招标人所需蔬菜，及时提供保质保量、绿色、安全的蔬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其本人(经营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或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医保或养老缴费凭证、医保或养老电子凭证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等同类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8时00分（含法定节假日）。

获取方式一（现场获取）：请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签字盖章后到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文件。

获取方式二（邮箱获取）：请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档发送至邮箱1078156915@qq.com，并电话告知我代理机构。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静宁营业管理部四楼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静宁营业管理部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网站发布。对于因其它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求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石家巷1号

联系方式：18919339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160号澳厦城市花园GY6号楼6号门面

联系方式：18193388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妮妮

电话：18193388857

